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13破申25号

申请人：固镇县杨庙乡青宁鞋服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323MA8ND3U53E，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杨庙乡蒋南村蒋元小区。

经营者：宁姗姗，女，汉族，1988年9月29日出生，住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杨庙乡曹徐村宁园组16-2号。

被申请人：祥兴（常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直里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樊孝全，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固镇县杨庙乡青宁鞋服加工厂（以下简称青宁加工厂）与祥兴（常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青宁加工厂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祥兴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4月17日，本院以（2025）苏0413破申25号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一、青宁加工厂对祥兴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4年2月1日，本院作出（2024）苏0413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祥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青宁加工厂货款20481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0481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LPR标准计算）。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权利人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冻结银行账户、查封机动车

等执行措施，但未能执行到款项。2024年7月23日，本院作出（2024）苏0413执2094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院作出的（2024）苏0413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祥兴公司概况。祥兴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樊孝全，股东为樊孝全（持股95%）、吕桂兰（持股5%）。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祥兴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饰研发；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箱包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祥兴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财务账册未控制。

三、祥兴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本院执行局查询，截至2025年4月，祥兴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7件，申请执行标的达90万余元，均未执行到位。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祥兴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祥兴公司无有效银行存款、无不动产、无车辆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祥兴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

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祥兴公司目前现有资产不能向青宁加工厂等债权人足额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固镇县杨庙乡青宁鞋服加工厂对被申请人祥兴（常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丽莉  
审 判 员 刘 智  
审 判 员 姚佳璐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徐尤佳  
书 记 员 宋 婷